



R

該學童的近照

跨境學童「簡易過關程序」服務 / 登記使用跨境學童e-道服務申請書
(只適用於羅湖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)

- 注意: (i) 本表格亦備有英文版本。
English version is also available.
(ii)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(iii) 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警告: 如就此項申請作出虛假陳述或填報失實資料, 即屬違法

學校代理人跨越相片邊簽署
或蓋校印

請選擇一個過關管制站:

- 羅湖管制站 /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

I. 申請類別:

- 跨境學童「簡易過關程序」服務
和 / 或
 登記使用跨境學童e-道服務 (只適用於身高不少於1.1米, 十一歲以下並就讀小學的跨境學童。)

II. 學童的資料

此欄由辦理機關填寫

- i) 英文姓名 _____ ii) 中文姓名 _____
iii) 性別 *男 / 女 _____ iv) 出生日期(日/月/年) _____
v) 旅行證件 (類別: *香港回港證 / 特區護照 / 簽證身份書 / 其他旅行證件 _____)
vi) 旅行證件號碼 _____ vii) 有效期至 (日/月/年) _____
viii) 學童就讀學校名稱 _____

III. 聲明書 (由學童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填寫及簽署)

家長/合法監護人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/旅行證件號碼 _____
住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

本人, 即下開簽署人, 謹此聲明本人是學童 _____

的 *母親 / 父親 / 法庭頒令監護人 / 獲授權的監護人。本人現:

- (1) 為上述學童申請跨境學童「簡易過關程序」服務。
(2) 同意入境事務處處長收集上述學童有效旅行證件的副本及相片。
(3) 授權入境事務處處長於提供「簡易過關程序」服務時, 查核上述學童的個人資料, 並證明以上所貼出的相片為 _____ (學童姓名) 的真像及在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。
(4) 明白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會根據此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, 考慮是否批准上述學童入境。
- 和 / 或
- (1) 為上述學童申請登記使用跨境學童e-道服務。
(只適用於身高不少於1.1米, 十一歲以下並就讀小學的跨境學童。)
(2) 同意入境事務處處長收集上述學童有效旅行證件的副本及相片, 採集該學童的指紋, 並備存模板。
(3) 授權入境事務處處長在上述學童使用跨境學童e-道辦理出入境手續時, 查核該學童的個人資料、面容及指紋, 並證明以上所貼出的相片為 _____ (學童姓名) 的真像及在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。
(4) 明白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會根據此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, 考慮是否批准上述學童入境。

家長/合法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

IV. 聲明書 (由學校填寫及簽署)

本人 _____ (學校代理人姓名)，即下開簽署人，為 _____ (學校名稱)
代理人，現證明 _____ (學童姓名) 為本校學生，以上相片為其真像，以及表格本部份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。
學童學生編號(如有的話) _____
學校地址 _____ 日間電話號碼 _____
學校代理人簽署及蓋校章 _____ 日期 _____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你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入境事務處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
- 一) 辦理上述學童的申請；
- 二) 執行《入境條例》(第115章)及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(第331章)的有關條文規定，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，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；
- 三) 在有關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提名你為保證人或諮詢人時，將你的資料供作核對用途；
- 四)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，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，不會以能辨識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；以及
- 五) 供作法例規定、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。

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若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本處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。

資料轉交的類別

為達到上述目的，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486章)第18及22條，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，索取你在本表格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，可向遞交本申請表格的管制站提出，相關管制站聯絡職員的資料如下：

羅湖管制站
總入境事務主任(羅湖)行動支援
地址：新界羅湖管制站
電話：2679 1228

落馬洲支線管制站
總入境事務主任(落馬洲支線)行動支援
地址：新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
電話：2486 0328

查詢

如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，請致電:2824 6111 或以圖文傳真方式: 2877 7711 或透過網址 <http://www.immd.gov.hk/>，向入境事務處查詢。